

北京大学中国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丛书

防止利益冲突

与廉政建设研究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Building Ethics in Government

庄德水◎著

西苑出版社

北京大学中国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丛书

防止利益冲突

与廉政建设研究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and Building Ethics in Government

庄德水◎著

西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防止利益冲突与廉政建设研究/庄德水著. —北京:
西苑出版社, 2010. 7

ISBN 978-7-80210-798-4

I. ①防… II. ①庄… III. ①廉政建设—研究—中国
IV. ①D63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29288 号

防止利益冲突与廉政建设研究

著 者 庄德水

出版发行 西苑出版社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15 号 邮政编码: 100143

电 话: 010-88624971 传 真: 010-88637120

网 址 www.xycbs.com E-mail: xycbs8@126.com

印 刷 北京中印联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字 数 380 千字

印 张 21.25

版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80210-798-4

定 价 48.00 元

(凡西苑版图书如有缺漏页、残破等质量问题, 本社邮购部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序 言

反腐败和廉政建设一直是一个备受社会关注的话题，这一方面说明我国的腐败形势仍十分严峻，腐败现象已渗透进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反腐败是一个重大的政治挑战；另一方面说明社会公众对党和政府充满了期待，党和政府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以保证政治权威性和合法性。那么，我们如何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呢？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的反腐败工作经历了运动反腐、制度反腐等阶段，越来越重视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工作。特别是近年来，党和政府在反腐实践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的总体框架，进一步明确了预防腐败的基本思路，这完全符合当前世界反腐败斗争和廉政建设工作的发展趋势。那么，再进一步追问，我们如何明确预防腐败的工作方向、构建预防腐败的制度体系、整合预防腐败的主体力量呢？根据国际经验，防止利益冲突是预防腐败的一个重要的预设前提，换言之，当前要把思想预防、制度预防和技术预防等结合起来，形成一个有效整体，必须重视处理利益冲突问题，以防止利益冲突为工作着力点，推进预防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在本书中，庄德水以利益与权力为切入点，广泛运用政治学、公共行政学和行政伦理学的理论成果，综合运用政策过程分析法、案例分析法以及比较政治法等方法，分别从制度层面、行为层面和政策层面对利益冲突问题做出了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理论解释和回答。显然，这项研究不仅对我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理论研究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而且对廉洁政府建设具有重要的实践意义。从研究现状来看，本书应该是中国国内第一本系统研究公职人员利益冲突问题的学术专著。正因为这是一项新的研究成果，更显出这本书在当前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理论研究领域的代表性。

需要指出的是，利益冲突问题虽然在国际上已引起广泛关注，但在我国国内却一直处于研究的边缘地带，人们甚至对利益冲突本身存在一定误读，没有把它视为一个廉政概念，而是简单地把它与一般社会学意义上的利益冲突相混淆。这种情况曾给庄德水的研究增加了不少困难，有时无法在同一个理解平台上展开讨论，该书的写作难度可想而知。直到2009年9月党的十七届四中全会报告《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党的建设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第一次在党的重要文献中提出“防止利益冲突要求”，2010年1月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五次全会强调要“建立健全防止利益冲突制度，形成有效预防腐败的长效机制”，利益冲突问题研究才真正引起国内学界的关注，并正在成为一个新的研究领域。中央纪委、地方政府和理论工作者纷纷举办相关研讨会、开展专题调研，共同研究利益冲突问题。利益冲突从一个隐性研究问题迅速变成一个显性的热门研究问题。这代表着我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已进入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可以预见，先前的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工作思路将发生新的变化，许多新的廉政法规、制度和措施将相继出台。正因为这项研究刚刚兴起，许多关于利益冲突的基本理论和政策问题亟待解决，特别是利益冲突的本质、类型、内在要素、发生根源、行为后果、政策结构等问题。对此，这本书做出了前瞻性的理论探索。

在研究内容上，本书创新性地认为利益冲突作为特定的廉政用语，与公共职位、公共权力、公共责任和公共利益相联系，是公职人员面临的现实伦理困境。利益冲突实际上是公共权力的非公共使用，其外在表现是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与其公职所代表的公共利益之间的冲突。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之所以有损政府廉洁，其要害在于这种行为削弱了公共委托人即社会公众对公共代理人即公职人员的信任。在现实生活中，社会公众之所以自觉不自觉地置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资产交易、公共产品生产背后存在“猫腻”，其原因就在于公职人员没有处理好潜在的利益冲突问题。本书还从利益冲突的新角度来分析腐败与反腐败，从情境和行为两个层面分析利益冲突与腐败行为之间的关系，不仅关注个体性利益冲突，而且关注组织性利益冲突，特别是

剖析了利益冲突与家庭腐败、“期权”腐败之间的关系，并分析了利益冲突对政府管理和政策过程的影响。这些观点对于解释现实腐败问题具有一定理论意义。

针对当前我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工作形势，本书立基于国际实践和具体国情，提出防止利益冲突是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的核心内容。制度建设是我国当前防止利益冲突的现实途径，即要制定统一的公共伦理规范对现行防止利益冲突法规制度的普遍性内容加以归纳，不断创新财产秘密信托制度、财产申报制度和利益处理制度。虽然这些对策研究在本书尚处在理论论证阶段，但若加以实际运用，未尝不具有实践性。

作为庄德水的导师，看到他的博士论文得以顺利付梓出版，我由衷地感到欣慰。在读博期间，庄德水表现出特有的学术灵气和勤奋精神。他对学术问题很有敏感性，往往能提前抓住一些好的选题，产生好的研究思路，本书即是一例；更难得的是，他以学术为乐，把大部分时间花在阅读、写作、研讨和调研方面，每日总是行色匆匆，生怕浪费一点时间，图书馆是他在北京大学四年里最常去的地方。可以说，这本书得以完成，体现他的知识创新和贡献，与他所持有的求学毅力、研究态度以及个人素质是分不开的。

我常对学生讲，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的博士论文有其鲜明的学术特点，特别重视论文的理论基础和实践价值，前者要求论文具有学术前瞻性、严谨的注释和科学的论证，后者要求论文具有实践应用性，能够解决现实问题，为国家政策发展提供参考。大家平时看书写作应当有意识地朝这个方向努力，不仅把论文写作作为一个理论探索过程，而且要把它作为将来职业发展和学术进步的一部分。当然，这绝不意味着让博士论文“御用化”、“官样化”，因为官样化文章与学术研究及其精神和规范是无关的。庄德水可以说是严格按照我的要求去努力的，在这本书中，我们随时可以发现他对现实问题的理论思考，努力解决现实问题的学术热情和执著。

当然，这本书仍存在诸多不足，留有许多问题待作进一步探讨。但鉴于利益冲突问题研究在我国国内才刚刚兴起，在实践界也是一个新事物，我们

不能过于苛求这本书。如果说残缺也是一种美，那么我宁愿本书的理论勇气和学术锐气以不成熟的形式表现出来，不被所谓的“老练”、“完美”所窒息。本书只是一个探索性研究，该研究不是一本书所能解决的，也不是一个人所能解决的。我倾向于认为，庄德水这本书是一块进入学术殿堂的敲门砖，相信它的出版能够引起理论界和实践界的反响，起到抛砖引玉的效果。我希望庄德水在以后的工作中，继续深入研究反腐败和廉政建设理论，包括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研究、廉政预警机制研究、廉政伦理研究等，不断取得新的研究成果，为我国反腐败和廉政建设事业做出应有的知识贡献。这个希望，也是我想对每一位有志于从事这方面研究的青年学者所说的。

是为序。

李成言

中国监察学会副会长

高校廉政研究与教育学会会长

北京大学政府管理学院党委书记、教授、博导

北京大学中国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主任

北京大学廉政建设研究中心主任

2010年6月15日

导论	1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1
第二节 国内外研究综述	6
一、国外的理论研究	8
二、国外的政策研究	13
三、国内研究现状	16
第三节 界定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	19
一、澄清理解上的歧义	19
二、“利益”与“冲突”	22
三、本书利益冲突的概念界定	24
第四节 研究的思路、主要方法及可能创新之处	27
一、研究思路	27
二、研究方法	30
三、可能创新之处	32
第一章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基本理论	34
第一节 利益冲突：一个多学科的伦理困境	34
一、科研伦理中的利益冲突	34
二、工程伦理中的利益冲突	36
三、会计伦理中的利益冲突	38
四、医务伦理中的利益冲突	40
五、行政伦理中的利益冲突	41
第二节 利益冲突的结构要素	46

一、主体性要素分析	46
二、功能性要素分析	49
三、客体性要素分析	51
四、关联性要素分析	53
第三节 利益冲突与相关概念的区别	54
一、利益冲突与政府利益	54
二、利益冲突与不正之风	56
三、利益冲突与腐败行为	58
第四节 利益冲突的类型	59
一、交易型利益冲突	60
二、影响型利益冲突	63
三、“旋转”型利益冲突	66
第二章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制度逻辑	71
第一节 传统官僚制行政的历史遗产	73
一、权力结构与行政人格	73
二、利益机制与官僚自利	78
三、公私不清观念的影响	81
第二节 现代官僚制行政的伦理困境	85
一、现代官僚制的理性化	85
二、现代官僚制的结构特征	90
三、现代官僚制的运行特点	96
第三节 后官僚制行政的伦理困境	100
一、新公共管理理论与运动的兴起	101
二、政府管理企业化的伦理反思	107
三、公共服务市场化的伦理反思	113
第三章 公职人员利益冲突的行为效应	120
第一节 利益冲突与腐败行为	120
一、腐败及其行为结构	120
二、腐败发生的主要根源	123
三、利益冲突与腐败发生	131

四、利益冲突与腐败之间关系的深度分析·····	137
第二节 利益冲突与政策行为·····	146
一、公共政策过程的本质·····	147
二、公共决策偏失的利益冲突因素·····	151
三、政策执行偏失的利益冲突因素·····	157
第三节 利益冲突与部门行政·····	163
一、部门行政的本质·····	163
二、部门行政的利益冲突过程·····	167
第四章 国际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选择·····	180
第一节 OECD 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伦理工程·····	180
一、伦理工程的管理原则与管理利益冲突的核心原则·····	181
二、伦理工程中指导功能模块的实践应用·····	183
三、伦理工程中管理功能模块的实践应用·····	188
四、伦理工程中控制功能模块的实践应用·····	191
第二节 OECD 成员国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工具·····	195
一、禁止性工具·····	195
二、剥离性工具·····	198
三、回避性工具·····	200
四、限制性工具·····	203
五、公开性工具·····	208
第五章 中国转型期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现状与发展 ·····	213
第一节 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发展（1978—）·····	213
一、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探索期·····	231
二、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发展期·····	233
三、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规范期·····	236
第二节 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发展现状·····	240
一、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总体情况·····	241
二、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广度分析·····	252
三、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强度分析·····	258
四、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执行效用问题·····	267

五、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工具及其问题·····	270
第三节 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组织层：实施机制·····	279
一、纪检机关的职能特点·····	279
二、监察机关的职能特点·····	282
三、审计机关的职能特点·····	284
四、反贪污贿赂工作局的职能特点·····	286
五、国家预防腐败局的职能特点·····	287
六、政策实施中的组织运行问题·····	288
第四节 中国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发展策略·····	292
一、完善观念性要素·····	293
二、完善结构性要素·····	294
三、完善功能性要素·····	295
结语·····	303
主要参考文献·····	307
后记·····	325

表 目 录

表 1-1	工程伦理的基本原则	37
表 1-2	职业会计师利益冲突种类、受影响活动领域及其举例	39
表 1-3	现实的利益冲突、明显的利益冲突和潜在的利益冲突的判断过程 ...	42
表 2-1	新公共管理者部分主张的比较	104
表 2-2	五国新公共管理改革的内容比较	105
表 3-1	政策执行偏失现象的主要表现	158
表 3-2	公共行政与部门行政的区别	164
表 4-1	OECD 成员国公共行政伦理的核心价值	184
表 4-2	美国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机构及其管理事项	189
表 4-3	OECD 成员国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来源举例	192
表 4-4	日本公务员违反伦理法的行为与惩处	194
表 4-5	不同政策工具与所针对的利益冲突类型	195
表 4-6	OECD 成员国关于公职人员财产收入公开和申报的规定	208
表 5-1	改革开放以来中央纪委历次全会报告中有关防止利益冲突的 政策内容	214
表 5-2	中央纪委监察部对领导干部在元旦春节期间的廉政要求	243
表 5-3	防止利益冲突政策与所针对的利益冲突问题	243
表 5-4	“不准领导干部及其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 政策的 文本要点	253
表 5-5	“清理纠正公职人员投资入股煤矿” 政策的文本要点	259

图 目 录

图 0-1	本书的研究路径	29
图 0-2	利益冲突的发生过程图	32
图 1-1	利益冲突与信任	45
图 3-1	利益冲突及其他腐败因素与腐败发生之间的关系	131
图 3-2	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之间的关系变迁	133
图 3-3	“打招呼”与“递条子”的腐败过程	136
图 3-4	家庭腐败的类型	140
图 3-5	“衙内”家庭腐败的过程	141
图 3-6	期权腐败的发生过程	145
图 3-7	利益冲突对政策过程的影响	151
图 3-8	维特纳的伦理决策的一般行为模式	152
图 4-1	OECD 成员国应用频率最高的核心价值	184
图 4-2	OECD 成员国行政伦理管理机构的来源分布	188
图 4-3	OECD 成员国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来源分布	192
图 4-4	礼品和赠品的检查单	196

第一节 研究背景与意义

廉政是现代政府获得合法性和有效性的基本要求。腐败作为一种社会历史现象已成为各国政府的“政治之癌”。如何有效治理腐败、实现廉洁政治是每一个国家都必须面对的现实问题，也是一个重大的理论和实践课题。国际学者围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提出了各种治理理论，各国政府也结合本国实际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活动。但从现实情况来看，各国政府的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成效存在差异，中国也正面临着各种新的腐败风险和挑战。

进入新世纪，国际形势发生了新的深刻变化，中国改革发展处在战略机遇期，腐败现象滋生蔓延的土壤和条件依然存在，腐败现象在一些领域易发多发，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任务依然十分严峻。针对新形势，近年来中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明确提出了要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建立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曾指出：要“完善反腐倡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国家工作人员从政行为的制度”，“探索制定公务员从政道德方面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 2008 - 2012 年工作规划》进一步强调：“以建设性的思路、举措和方法推进反腐倡廉建设，使惩治与预防、教育与监督、深化体制改革与完善法律制度有机结合，在坚决惩治腐败的同时，更加注重治本，更加注重预防，更加注重制度建设，做到惩治和预防两手抓、两手都要硬，形成有利于反腐倡廉建设的思想观念、文化氛围、体制条件、法制保证。”这些方针政策为中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指明了方向，那么如何在具体工作中把治本、预防和制度建设真正落到实处呢？如何从源头上治理腐败呢？如何应付层出不穷的腐败现象呢？这些问题值得深入研究。

近年来，“利益冲突”（Conflict of Interest）在国际廉政建设领域引起了广泛

关注。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把“利益冲突”界定为“公职人员的公共职责与其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其中公职人员具有私人性质（private-capacity）的利益不恰当地影响了他们履行官方义务和责任”。即，只要公职人员的私人利益不恰当地影响到他们履行公共职责，就可以说他们存在现实的利益冲突了。^①管理和防止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被国际社会认为是维护政府清廉、预防腐败的一项重要措施。^②美国的反腐败机制设计中就存在着利益冲突概念。美国社会普遍认为利益冲突的出现是公职人员腐败的前奏，若能防止和消除公职人员在处理公共事务中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就能有效地阻断腐败。美国政府在防治腐败方面有一个基本假定：反腐败不仅要依靠事后惩罚，而且更重要的是要依靠事前预防，事前预防胜于事后惩罚，即不造成利益冲突。现代美国的反腐败机制、反腐败法律在很大程度上就是围绕着这个概念建立起来的，把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作为防治腐败的重要措施。^③加拿大政府则制定了一部专门用于防止利益冲突的法律，即《公务员利益冲突与离职后行为法》（1994）。该法律较全面地规定了公职人员廉洁行政、防止利益冲突的原则和要求、解决利益冲突问题的措施和办法，并对财产申报、接受礼品、回避、离职后行为等做出详细说明，如公职人员必须廉洁、诚实、无私，决策时应将公共利益摆在首位，私人利益不能影响其所参与的政府活动；在任职时和任职后都要妥善处理好私人利益，防止发生现实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若产生冲突，以有利于公共利益之方式解决等。从总体上看，外国政府特别是一些西方发达国家政府都非常重视防止利益冲突问题，并在具体实践中制定了一些政府伦理法，设立了一些专门的伦理管理机构，对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行为进行约束和管理，这些廉政举措有力地推动了这些国家的廉政建设。

联合国（UN）等国际组织也非常重视公职人员的利益冲突问题，通过国际立法对利益冲突采取防止政策。联合国在1990年8月第8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曾要求各个国家在打击贪污舞弊的法律中设立利益冲突罪，指出“公职与私利之间的冲突应得到正确的处理，虽然确定何种冲突应属犯罪行为随

① OECD. *Managing conflict of interest in the public service: OECD guidelines and country experiences* [R]. OECD, 2003: 24.

② 孔祥仁. 国际反腐败随笔 [M]. 北京: 中国方正出版社, 2007: 258.

③ 毛荣楷. 美国人如何反腐败 [J]. 党风: 2008, (6): 40; 周琪. 从解决“利益冲突”着手反腐败 [J]. 中国新闻周刊, 2006, 6-5: 84; 周琪. 美国的政治腐败与反腐败 [J]. 美国研究: 2004, (3): 85.

各种不同的文化而有区别。”^① 1996年12月12日第51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公职人员国际行为准则》对公职人员的行为提出了具体要求，其核心在于要求公职人员坚守行政伦理，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如要求公职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不正当地为本人或其家庭成员谋取个人利益或经济利益，不得进行与其公共职责不相符合的任何交易、不得直接或间接地索取或接受任何可能影响其行使职责、履行职务或作出判断的礼品或其他惠赠等。^② 2003年10月31日第58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总共4次明确使用“利益冲突”这个廉政用语，其中与公共部门和公职人员伦理管理有关的条文有两处。第七条第四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努力采用、维持和加强促进透明度和防止利益冲突的制度。”第八条第五款规定：“各缔约国均应当根据本国法律的基本原则，酌情努力制定措施和建立制度，要求公职人员特别就可能与其公职人员的职能发生利益冲突的职务外活动、任职、投资、资产以及贵重馈赠或者重大利益向有关机关申报。”中国已于2005年10月27日在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8次会议上决定批准该公约，这些公约内容对中国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同样适用。

OECD曾于2003年专门发布一个研究报告——《公共服务中的利益冲突管理：OECD的指导原则与评述》。报告分成三部分：第一部分重点论述了该组织的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政策框架、核心原则、指导方针等；第二部分对不同成员国的防止利益冲突政策进行比较分析；第三部分则具体介绍和评述了澳大利亚、加拿大、法国、德国、新西兰、波兰、葡萄牙及美国等成员国的防止利益冲突政策体系和执行情况。这个研究报告是世界上第一个专门针对利益冲突问题的国际报告。

与此同时，国际社会通过学术讨论会、专业培训等形式对利益冲突问题进行广泛交流。比如，2004年5月，经合组织和泛美开发银行在巴西里约热内卢联合举办“公共服务中防止利益冲突政策执行研究论坛”，各成员国专家针对各国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执行情况提交评估报告，并提出政策分析框架。2005年9月28日至30日，在北京召开的第五次亚太地区反腐败会议，以“遏制腐败，促进公平与发展”为主题，探讨了亚太地区反腐败政策的发展情况，其中一个专题就

① 刘明波. 廉政思想与理论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335.

② 欧斌，余丽萍，李广民. 国际反腐败公约与国内司法制度问题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7：220.

● 北京大学中国改革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心丛书

是围绕如何处理利益冲突问题的。2007年8月6日至7日,亚行—经合组织的28个成员国及所辖地区(包括泰国、菲律宾、澳大利亚、美国、中国、中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的政府代表和专家,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召开以“利益冲突——一个反腐败的基本概念”为主题的地区研讨会,就各国防止利益冲突政策的实施经验、利益冲突问题的基本理论等展开讨论,该研讨会提出把利益冲突作为一个反腐败的基本概念。2009年10月14日至16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在北京举办反腐败研讨会,会议主题是“APEC廉政准则——防止利益冲突”,各方与会代表在惩治和预防腐败、避免和消除利益冲突、健全完善廉政法规制度体系、加强廉政教育培训及反腐败国际合作等方面达成了共识。

科学借鉴国际社会关于管理和防止利益冲突的理论和实践,有利于拓展中国廉政建设的理论视野。在全球化的国际环境中,作为一个发展中国家,中国的经济建设正日益融入并参与世界经济的发展,成为世界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在全球化过程中,中国的廉政建设该如何发展呢?根据政策转移理论,国际社会的廉政建设经验为中国的廉政探索提供了方便,也为国际廉政政策的本土化创造了条件。并且,随着中国加入《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必将日益走向国际化和科学化。利益冲突理论和防止政策就是一个值得借鉴的廉政经验。当然,在参与国际廉政建设的过程中,我们应当抵制西方国家的歧视和不公平制度。

中国公共生活中的许多腐败现象、不正之风、政策决策失败、政策执行不力等问题的背后都有一个共同的根源即利益冲突,换言之,利益冲突发生在先,以上问题发生在后。近年来所查处的腐败案件背后就有许多典型的利益冲突问题,包括利用权力影响为配偶子女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如云南省原省长李嘉廷受贿案;入股投资经营煤矿,如湖南郴州腐败窝案;直接提拔任用直系亲属和姻亲,如安徽省委原副书记王昭耀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①值得注意的是,在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受到法律制裁之前,利益冲突行为其实早就发生在法律法规的空白处或监管不严处,并且这些利益冲突行为也早已引起社会公众的普遍不满,但人们只能敢怒不敢言,无法对这些行为加以及时制裁,即使偶有正义的公民敢于揭发甚至通过合法渠道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也无法纠正公共利益被侵害的事实。更重要的是,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一些新的腐败现象和利益冲突现象不断出

^① 韦洪乾,褚师琦.问题官员[M].北京:台海出版社,2009:188-196,51-58,28-38.